

# 從實證資料觀察日治台灣現代法對公衛的影響

## 王泰升

### 一、緒言：具有歷史感的院慶

很榮幸受邀來參與貴院的院慶活動。陳為堅院長告訴我，公衛學院從2013年開始，有鑑於昭和14年(1939)4月27日敕令第278號，設置了「臺北帝國大學附屬熱帶醫學研究所」，掌管「熱帶醫學、藥事、衛生相關事務」(第二條)，故以每年最靠近4月27日的星期五中午舉辦院慶活動。這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，因為過去的歷史，必將影響到現在的我們。例如，我所服務的法律系，雖然現在是位於校總區，但是在1999年之前是位於徐州路校區，我因此曾經在徐州路校區待了十幾年。今天我雖然是第一次來公衛學院，但這一段過去的歷史，讓我現在在找公衛學院的地點時，相對的容易。這就是歷史的意義。

可是，為什麼我們公衛學院要用日本政府所發布的「敕令」，作為院慶日期的參考呢？因為現代的「公共衛生」概念，在台灣社會，是日治時期被引進的。其實日治台灣，所開啟的是整個台灣社會的現代化的歷程，也包括法律的現代化，例如現代法院、現代警察的建立。

因此受邀來參加貴院院慶時，我很想從個人專業：法律史，以及最近對日治時期所做的實證研究，跟與貴院的專業：公衛，做一個可能的結合，談一談日治時期現代型的法律及法院，對現代公共衛生事業的影響。不過，目前我對日治時期涉及「公共衛生」法規仍不夠熟悉，因此對這個議題的實質內容，恐怕沒辦法談太多，只能從最近使用日治時期法實證資料庫做研究的經驗，與各位分享。期待在座具有公共衛生專業者，能夠從我今天的野人獻曝，而對台灣公共衛生史的研究，特別是法律與公衛的互動，得到一些靈感。從這個角度，今天這個題目毋寧是標示著，一個未來努力的方向。

### 二、從台灣史出發的法律與公共衛生

(台灣告令集)

我們要從哪個時代，開始談台灣的公共衛生法律呢？今天大家所熟悉

的現代法（modern law）乃是源自西方，故必須溯及希臘、羅馬的法律。欲尋找其歷史根源，可不能到故宮，而是要到羅浮宮。而西方法律與台灣的第一次接觸，是17世紀荷蘭、西班牙統治台灣的時候。當時荷蘭人在大員，亦即今天台南安平的統治當局，曾適用荷蘭-羅馬法，針對其在台灣的殖民地，發布各種管制命令，並編成「台灣告令集」。在此我們可看到這些規定：「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其他場所或路上便溺」、「不得於門前設置豬圈飼養豬隻」，其法律規範目的就是為了「公共衛生」。那些從福建廣東移居至安平市鎮的漢人，也因此受到其在原鄉時所接觸不到的西方式市政法規的約束，例如被禁止隨地便溺。

#### （大員地圖）

在這張圖中，與本議題最有關係的莫過於公共廁所。它已出現在17世紀的台灣，以搭配「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其他場所或路上便溺」這樣的公衛法規。而在漢人的原鄉：中國大陸，並沒有設置公共廁所的觀念，而傳統中國的法律，包括荷蘭統治結束後施行於台灣的鄭氏王國或清朝的法律，都沒有「禁止隨地便溺」的規定。

換言之，在公共衛生法規及相關設施之上，有一種思想觀念層次的「公共衛生觀」，其可能因處於不同的文化共同體而有別。這是研究公共衛生學或探究公衛史，所必須嚴肅面對的。

#### （抗日文宣）

台灣在1895年又遭逢一次巨大的政治變局。在新的日本人政權來台灣展開統治後，台灣漢人起而武裝抗日。1896年6月詹振和林李成在台北近郊的內湖庄、松山等地起義抗日，所發檄文，認為「日本犯有左列十大罪」，其中「第八條大罪：放尿要罰錢」。黃秀政，《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》（台北：臺灣商務，1996）頁288-289。抗日者以這項理由，鼓吹漢人起來跟日本人拼命，可以想見他們是如何的不能接受日本人「禁止隨地便溺」的規定。這個故事一方面告訴我們：漢人有其傳統的公共衛生觀，且相當堅持。另一方面也告訴我們，就在荷蘭人政權離開台灣兩百多年之後，於明治維新後進行西方化的日本帝國，又再度將西方法及其蘊含的公共衛生觀帶入了台灣。我們今天總輕鬆地將日治時期所展開的公共衛生事業，稱為「現代化」，但實在應了解其在當時所具有之一定的文化衝突性。乃至應省思這個問題。

題，於今是否已全然解決？

### 三、「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」中的公衛案件

(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首頁)

日治法院檔案的介紹

我與中研院台史所曾文亮助研究員曾在一項研究計畫中，從日治時期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，找出幾則與公共衛生法規有關者。

(一)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：

判決出處	案由	解說
新竹出張所刑事判決原本明治42年第1冊1-6月0476	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取締規則違犯	本件判決中， <b>被告因為將死產之胎兒丟棄於溪流</b> ，違反總督於1906年2月7日公布的 <b>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取締規則</b> ，被法院判處罰金15日圓。從本判決可以看到，日本統治臺灣後，不只透過戶口制度掌握人的動態，對於人死亡後應該如何處理，同樣有法令規範。
刑事判決原本輕罪明治34年第6冊0529B	傳染病預防規則違反	<b>1896年10月</b> 總督府以律令第8號發布「 <b>台灣傳染病預防規則</b> 」，除規定八種法定傳染病外，對於這些傳染病發生時之措施有相關規定。違反者則科以罰金。例如本件判決中， <b>被告之小孩因為感染鼠疫而死亡</b> ，經地方首長實施「 <b>交通遮斷</b> 」措施，但被告 <b>違反此一規定而外出</b> ，因而遭法院判處罰金10日圓。由於1901年正是鼠疫大流行之際，因此該年中因違反傳染病預防規則而被判刑者之數量亦大增。由此可知這類案件與傳染病之爆發具有密切關係。
刑事判決原本T03年第10冊10月0591B	台灣屠畜取締規則及台灣獸肉營業取締規則	1911年初，總督府針對 <b>食用肉品的衛生問題</b> ，分別公布府令第3號「 <b>台灣屠畜取締規則</b> 」、第4號「 <b>台灣獸肉營業取締規則</b> 」，取代過去由地方機關頒布之命令。根據上述府令， <b>所有供食用目的之獸畜，應於屠場宰殺</b> ，而 <b>販賣</b> 供食用肉品者，亦需取得政府核發之 <b>執照</b> 。本件判決中， <b>被告雖為領有執照之肉</b>

		商，但是因為向屠宰場以外之人購買豬隻，仍違反屠畜規則第 3 條及台灣獸肉營業取締規則第 6 條之規定，結果被法院判處罰金 25 日圓。
刑事判決 原本目錄 大正 4 年 第 4 冊 4 月 0594B	米穀檢查 規則違犯	1912 年 6 月 14 日，總督府以府令第 62 號公布「台灣米穀檢查規則」，並廢止 1904 年頒布的「內地移出米穀檢查規則」。根據此一新頒布之規則，應受檢查之米穀不再限於移出到內地之米穀。本件判決中，被告為米商，在一次交易中，將兩袋尚未接受檢查的米穀混在其他檢查過之米穀中，交給對方。結果被依違反台灣米穀檢查規則判處罰金 10 日圓。
刑事判決 原本 T08 年第 12 冊 12 月 0628	台灣理髮 營業取締 規則違反	1912 年 8 月 8 日，總督府以府令第 8 號公布「台灣理髮營業取締規則」根據該規則，理髮業者應取得廳長之許可，且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一定清潔衛生條件。因此該規則之公布，可以說是改善台灣整體公共衛生環境之一環。本件判決中，被告未取得廳長許可之執照，而在高等法院內幫人理髮，結果被依違反台灣理髮營業取締規則判處科料 10 日圓。
刑事判決 原本 S05 年第 7 冊 7 月 0693B	台灣麻藥 類取締規 則	1929 年 12 月 15 日，總督府在當時國際反毒趨勢中，以府令 71 號公布「台灣麻藥類取締規則」，用以管理鴉片以外的上癮性藥品之使用，如嗎啡、古柯鹼、大麻以及其他府令中規定或總督府指定之藥品。本件判決中，被告等於 1930 年 5 月間在大溪郡自宅，在非供醫藥或學術用的情況下，注射嗎啡溶解液。結果被法院以違反台灣麻藥類取締規則第 3 條、第 30 條規定，各判處懲役 1 個月及 2 個月。由此也可知道日治時期台灣的毒品問題並不只有鴉片而已。

(二) 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：

判決出處	案由	解說
254 冊 3256-3258	臺灣違警 例違犯	明治四十一年（1908）十月一日，總督府以府令第五十九號公佈施行了臺灣違警例，針對一百餘種違警行為處以拘留或科料，並於大正七年（1918）以府令第四十三號修正之。惟不管修正前或修正後，均有一款規定不得於街道上或公園內上大小便。本案中，即是有人讓自己的小孩（五歲）在自家門口的街道上尿尿，而被處以科料 1 日圓。
82 冊 2241-2242	臺灣酒造 稅則違反 （M40.8 律令第 6 號）	臺灣民間原來自行釀酒的風氣相當盛行。明治四十年（1907）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六號發佈「臺灣酒造稅規則」，並自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。此後民間釀酒必須先取得政府的許可執照（免許），否則即可能因違反該規則而受罰。本案中被告農民即是因為未取得政府許可私自釀造米酒，而被法院判處罰金 30 日圓。
203 冊 2203-2204	臺灣酒類 專賣令違 反	大正十一年（1922）年五月五日總督府公布「臺灣酒類專賣令」，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此後不論酒的製造或販賣，都收歸官營，民間製酒一律禁止。「臺灣酒類專賣令」施行後，到昭和十年之前，人民因為私釀而被起訴的案件並不多見。本案中被告於自宅釀製私酒而遭法院處以罰金 100 日圓，至少反映了在臺灣酒專賣令施行後，民間私釀情形仍然存在。
286 冊 6328-6329	臺灣酒類 專賣令違 反	在昭和十年代這一波取締風潮中，除了讓我們看到民間私釀風氣仍盛之外，另一點值得注意者，即這些在自宅釀酒的被告，絕大多數為女性。如本系列連續 13 件違反臺灣酒類專賣令的案件中，即有 11 件的被告為女性。
252 冊	商標法違	進入 1930 年代以後，判決中侵害商標案件，

3139-3140	犯	以牙膏（齒磨）商標最為常見。本案被告即因為請人印製與他人牙膏（齒磨）商標類似之商標，而使用於自己生產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上，而被法院以違反商標法論處。由此也反映出牙膏在臺灣人日常生活中，已成為重要的個人衛生用品之事實。
-----------	---	---

須先定義什麼是「公衛」，方能據以尋找與公衛相關的法令（見《日治臺灣醫療公衛五十年》），法令的制定緣起，參見《台灣總督府檔案》（「總督府公文類纂」）。有些法令兼有其他行政目的（例如酒類之管制亦涉及專賣利益）。上述違反商標法之案例，則是從案件事實，而非所適用之法令，探求與公衛相關的社會事實。

研究者使用日治法院檔案之須知：1.須跨越兩個門檻：日治時期法制及戰前日文。2.不法行為並不一定全部進入法院（依犯罪即決處理者更多，或根本未被國家機關發現）。

#### 四、「臺灣法實證資料庫」與公共衛生實況

為推動法實證研究而建置「臺灣法實證資料庫」，但所收入的統計資料項目，不僅僅限於與法律或司法，還擴及與法律運作相關的所有社會事實，例如人口及食衣住行的狀況，故亦可藉以了解公共衛生實況。其中「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」，將日治時期官方所做的各類統計，以圖檔的方式，集中於一個資料庫，以方便使用，但尚未鍵入所有的統計數字以做運算。與公共衛生相關者，例如該資料庫歸類於「衛生」者即有 3272 筆。（見圖檔）

可以搭配從日治法院檔案所知悉的個案，進行從「點」（個案爭議）到「面」（整體狀況）的研究。

#### 五、從集體性資料到個案資料的統計分析

「集體性資料」以全台灣或特定一個州、市、街庄為範圍所得的統計數字，並不能看到在該區域內每一各個人的活動態樣。因此，若有「個案資料」，即可進一步透過統計分析，了解個人特質（例如性別、族

群別、地域別、社會階層或職業別)，與特定的活動（例如就紛爭提起訴訟、聘請律師、向銀行貸款、納妾、吸鴉片）或特定的狀況（例如感染某疾病、身高或體重）之間的關聯性。

筆者過去只用集體性資料（日本官方司法統計）探求出整體狀況是：日治時期台灣人使用法院解決民事紛爭的比率，呈現漸增的現象。但是在《去法院相告：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》這本書，使用日治時期台北地方法院 48,338 件案件的判決原本，以每一案件的案由（紛爭類型）、年代、訴訟結果、當事人特質（性別族群別和地域別）、訴訟代理人特質等等作為「變數」，透過兩變數間交叉分析，而了解其相互間的關聯性。

例如案由與年代交叉，表 3-3，從而發現更多的經驗事實：年代、關鍵者 1923、1937。總和：1985-1905 或 1915 資料本身的侷限。米穀：關於傳統農業案件較喜歡依習慣法，恐龍法官還是法律？、現代商事案件：沒有舊規則可循，只能請法院認定新規則是什麼、土地：證明 1905 年之後土地法規即大變動，從新規則獲益的人堅持靠法院來保障其利益，不甘心因新規則受損者也願到視為另一戰場的法院繼續爭執。十餘年之後社會一般人已知道不得不遵守的新規則是什麼，反而較少到法院爭執（頁 90-95）

透過當事人種類與律師族群別的交叉，見表 4-6，經由量化加上質性（日、台辯護士強項、訟師經驗），可確認：身為台灣人就算稍微偏向於聘請台灣人律師，也仍然很樂於聘請日本人律師。

新史料是能否取得「個案資料」的關鍵。就醫療公衛的狀況而言，日治時期「大體老師圖檔」是否可採用？尚不清楚。

其上有各種身分的人，提及不同種類的疾病。整理中，故仍不知其數量是否夠多？是否資料本身太多侷限性？但或許仍有可發揮之處，需要有醫學、公衛學等專業者鑑定。

## 六、結論

從過去的腳印，思考未來應該怎麼走。